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9〕32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东华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宾接待工作，加强对外事活动的管理，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国保〔2016〕4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人员短期来校访问，包括但不限于讲学、进修、培训、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文献资料交换、考察、合作研究等。对于应聘长期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职工的接待和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外事活动原则

第三条 外事接待应坚持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原则。学校外事接待应服务于学校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计划管理，提前规范申报，尽可能减少临时性、纯礼节性的来访接待。

第四条 坚持对口联系、分级管理的原则。校级外事接待一般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总体协调。确需校领导参加的外事接待，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五条 院级及以下级别的来访，原则上由院系自行把关审批及安排接待。如确需邀请校领导出席，应至少提前2周向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接待计划（包括来访目的、来访

者背景资料、日程安排),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六条 涉外活动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事项时, 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审批手续, 活动主办部门应会同科研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事先拟定保密工作方案, 明确保密事项, 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报党委办公室备案。保密方案内容一般包括: 时间、任务性质、外方人员及身份信息、参加人员、谈判(交流)口径、职责分工、保密措施和具体要求等。

第七条 在对外合作、交流、交往中, 要注意保护我方与其他合作方的秘密。与国(境)外联络、挂拨国际长途电话时, 严禁谈及国家秘密有关事项。不得将外宾领进我校重点办公楼、办公室、资料室和机房等可能涉及学校内部事项或者国家秘密的部位。涉密人员参与外事活动时, 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接待类外事活动

第八条 接待类外事活动是指以促进我校开展合作交流为目的, 在我国境内接待外宾的活动。活动负责人需根据拟邀请人员的类型, 办理相关的申报手续。

第九条 涉及外国副部级以上政要访问, 须至少提前6周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 并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筹安排接待事项。

第十条 涉及国（境）外政府、国（境）外组织官员（含驻华官员）以及外国驻华大使馆人员来访，须至少提前4周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主办方须向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接待总结。

第十一条 外国驻沪总领事馆人员来访，须至少提前2周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主办方须向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交接待总结。

第十二条 涉及其他重要来宾（学校副校长以上级别、公司副总裁以上级别、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院士等），须至少提前2周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并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筹安排接待工作。

第十三条 与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有关团体开展合作交流、获得资助、捐赠和开展涉外社会调查等，应事先对其政治背景、宗教信仰和捐赠目的等方面的情况有较深入的了解，参照《东华大学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办法》（东华外〔2017〕13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涉及未建交国家、有复杂背景的国（境）外组织、国（境）外非政府组织或与重大国际问题相关的外宾来访，须至少提前6周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并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筹安排接待事项。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邀请国（境）外人士来校参观、考察、访问、讲学、合作科研和参加会议等，外宾来校前，应在校际来访接待管理系统中备案。

第十六条 国（境）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访谈，须报宣传部，经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方可接待。

第四章 会议类外事活动

第十七条 会议类外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组织举办的会议等活动。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年会、例会、研讨会、论坛等会议。双边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2个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

第十八条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参照学校《关于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审批管理办法》（东华委字〔2017〕43号）管理和执行，举办国际会议和沪港（澳）、海峡两岸研讨会申报程序参照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官网的流程管理和执行。

第五章 比赛、演出、培训等其他外事活动

第十九条 比赛、演出、培训等其他外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组织举办有涉外因素的各种国际比赛、国际博（展）览会、文

艺演出、培训班等活动。

第二十条 举办此类外事活动，须至少提前4个月报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外宾接待经费严格按照教育部转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教财司函〔2014〕4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境外单位出席我校活动的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教财司函〔2014〕4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我校聘用的外籍教职工、外籍博士后及外籍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华大学外事接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华外〔2014〕29号）同时废止。